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

學生會編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候選人 | 相片 | 姓名 | 科別 | 班級 | 個人特質 | 相關經驗 | 參與動機 | 政見 |
|----|--------|---|-----|-------|------|---|---------------------------------------|--|---|
| 1 | 會長候選人 |  | 吳思嫻 | 商業經營科 | 一年一班 | 具領導力、行動力高、口齒伶俐、勇於挑戰、好學自信、處事理性、健談外向、擅長解決問題、負責、果斷 | 國中：總務股長、學藝股長 高中：學生會儲備幹部、排球隊經理、社團幹部 | 想為學生爭取權利 | 1. 增加校內活動 2. 服儀規定修改 3. 定期更換球網 4. 補游政策修改 5. 換職科廁所門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楊祐丞 | 商業經營科 | 一年一班 | 樂於助人、腳踏實地、值得信賴、擅長處理人際關係、慷慨大方、行動力高、勇於挑戰、負責、忠誠 | 國中：棒球隊隊長 高中：學生會儲備幹部 | 想為學校付出心力 | |
| 2 | 會長候選人 |  | 李佩騏 | 綜合高中科 | 一年三班 | 為人善良開朗，善於解決問題及溝通，面對事情負責任，領導能力較好，可以完成許多較困難的事物 | 國中：曾參與自治選過市長選市舉 高中：學生會儲備幹部、圖書股長 | 除了爭取學生權益外，還想為每個同學服務，聽見他們的心聲，盡可能滿足每個同學對於校園各項事務的需求及意見。 | 1. 舉辦更多校內活動 2. 改善職科大樓的廁所環境 3. 增加各班報修速度 4. 依照節日布置校園，辦理小活動 5. 定期清理蒸飯箱 6. 更換體育課運動器材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陳可軒 | 資料處理科 | 一年三班 | 為人坦白誠懇，對挑戰及壓力能全力以赴，善於溝通與協調，整合能力強，善於解決問題與策略規劃 | 高中：公民小老師、副班長、學生會儲備幹部、國語文競賽志工 | 對爭取學生權益相關活動感到有興趣，想為中壢高商的學生爭取更多，維護學生權益，創造成大家想要的校園生活。 | |

| | | | | | | | | | |
|---|--------|---|-----|-------|------|----------------------------|-------------|-------------------------|--|
| 3 | 會長候選人 |  | 蘇子芸 | 綜合高中科 | 一年一班 | 有主見、善交際、具衝勁、學習力強、創新力強、認真負責 | 國小：參與過學生自治隊 | 希望能帶領學生會，為壢商學子爭取更多活動與權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才藝競賽 2. 聯合他校舉辦活動 3. 加快報修速度 4. 增加從學校到中壢火車站的專車 5. 改善職科廁所 6. 職科桌椅更換 7. 運動會改在假日 8. 班遊 9. 電子競技比賽 |
| | 副會長候選人 |  | 游千慧 | 資料處理科 | 一年二班 | 行動力強、邏輯好、學習力強、溝通善 | 國小參與學生自治 | 爭取活動及學生自主權利 |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事項

一、 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

二、 選舉人資格: 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 信義大樓一樓跑班教室 5 (國貿、資處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商經、綜職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三樓讀書角 (綜合高中科一、二年級)

(二)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無學生證者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 逾時不得進入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五)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意圖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不服制止。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1 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四、 選舉票顏色: 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 未依規定圈選 1 組。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